

114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權責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p>請整體概括性介紹入所評估、在所期間輔導、以及出所或移轉安置校所的轉銜相關措施作業流程和資源連結運用？</p>	<p>意見事項：想了解對於評估的結果，如何運用於法院或連結內部輔導或外部資源。</p> <p>建議事項：本小組期許院方調保官與少觀所輔導科能持續相互配合營造雙贏，以精進少年鑑別資料之完整性。</p>	<p>機關之說明：</p> <p>一、法院端聯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輔導員彙整少年初階段晤談紀錄、行為觀察、健康檢查紀錄、整合性需求評估及轉銜服務等進階資料，製成少年之完整「鑑別報告」，每月函送其所屬法院並召開「鑑別結果審查會議」。 2. 若法院端就鑑別資料有個別指示或進一步建議者，再由本所提供合適之處遇內容。 <p>二、內部輔導及外部資源連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務室： 除固定之新收健康檢查外，依入所評估後結果，另提供有身心醫療需求少年之就診服務，並予列冊管理。 2. 心社專輔人員： 遇有具特殊身心議題或協助需求之個案，主動安排或經教輔小組轉介，由心理師、社工人員、個管師或外聘師資進行個別諮商輔導或小團體輔導，必要時轉介醫務室看診。 3. 個案管理師： 轉介就業服務處進行職業諮詢與就業輔導，另針對毒品案件入所或有施用毒品經驗者，予以列案管理，並安排後續毒品之相關輔導課程及個別化處遇，或由新北市衛生局提供醫療服務。 4. 針對原本無外部資源，但評估有需要者： 由心社人員或個管師協助媒合本所合作之三大後進社政團體及轉介相關資源單位(主動聯繫、說明在所處遇，討論後續處遇安排)。 5. 教輔小組： (1)由班級主管、教區科員、輔導員、心理師、社工師(員)組成，每月定期召開「教輔小組會議」，針對特殊少年(高關懷、可能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之虞者、自殺防治預防處遇、加強觀察注意者等)加以個案討論。 (2)在其暫列及列管期間，除輔導科定期安排心社人員諮商晤談，教輔小組成員加強關懷輔導及觀察注意外，如遇有特殊情事發生時，科室間亦保持通暢的橫向聯繫，隨時再轉介心理師(或社工師)或安排精神科看診，以確切掌握其行狀動態及身心狀況。 (3)認有必要時，由輔導員、訓導科及醫務室另聯繫少年所屬法院調查保護官知悉。 6. 幫派列管小組： 由副所長召集，小組成員為訓導科長、輔導科長、總務科長、政風主任、教區科員，每月定期召開

		<p>「幫派背景管理督導小組會議」，就幫派背景少年之平日行狀動態、接見通信寄物、保管金餘額、不定時安全檢查、接受輔導處遇、就醫診療紀錄等事項加以討論，並由主席裁示是否持續列管及提醒加強管理應行注意事項。</p> <p>7. 自殺防治評估小組：</p> <p>(1) 遇有著手自殺行為之少年，中央台立即以「重大事件通報單」向法務部矯正署及其所屬法院通報，同時輔導員亦依衛生福利部「自殺通報系統」進行線上通報。</p> <p>(2) 由副所長召集，小組成員為訓導科長、輔導科長、心理師、輔導員、護理師、教區科員、班級主管組成，每月定期召開「自殺防治評估會議」，就教輔小組認有需要、量表評估為具自殺風險、自殺未遂之少年加以討論，及審議其輔導處遇、戒護管理、醫療照護、列管層級等事項，並由主席裁示列管層級及提醒特別注意事項。</p> <p>三、資源聯繫暨精進處遇轉銜會議：</p> <p>本所每半年依據「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28條規定召開，邀集少年法院、社政、教育、輔導、衛生醫療、警政及勞政等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等資源與會，共同討論收容少年之資源運用及後追轉銜等四方連結之各項議題。</p>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p>意見事項：請問貴所辦理收容人新收入所評估時所使用之「BSRS-5(簡式健康量表)」、「PHQ-9(病人健康問卷)」是全國統一使用的嗎？</p>	<p>機關之說明：是的！本所採用之表格及量表皆為矯正署頒定。</p>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p>意見事項： 本小組想了解貴所對於評估的結果回覆地方法院後，院方與調查保護官有何後續作為？少年收容入所後，調保官於何時入所訪視少年？</p>	<p>機關之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每月函送「鑑別報告」至少年所屬法院，若法院端就鑑別資料有進一步建議者，則來函個別指示或於調查保護官入所訪視時一併告知，再由本所依其指示重新研擬並提供合適少年之處遇內容。 2. 至於調保官何時入所訪視取決法院方，而通常會於少年開庭前到所訪視。另據了解，新北地方法院有規定調保官需於少年入所後1個月內訪視。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p>意見事項：想了解有關「鑑別結果審查會議」之執行狀況及院方參與情形？另有關教輔小組、幫派列管小組及自殺防治評估小組等會議的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每月將少年「鑑別報告」函送其所屬地方法院後，即召開「鑑別結果審查會議」，並邀請相關法院就報告內容進行審查；惟迄今未見任何地院與會。 2. 教輔小組會議(每月召開)：

	<p>行情形，上述會議是常態性會議嗎？</p> <p>建議事項：本小組期少觀所持續連繫院方共同參與「鑑別結果審查會議」，以精進少年鑑別資料之完整性。</p>	<p>(1)由班級主管、教區科員、輔導員、心理師、社工師(員)組成，每月定期召開「教輔小組會議」，針對特殊少年(高關懷、可能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之虞者、自殺防治預防處遇、加強觀察注意者等)加以個案討論。</p> <p>(2)在其暫列及列管期間，除輔導科定期安排心社人員諮商晤談，教輔小組成員加強關懷輔導及觀察注意外，如遇有特殊情事發生時，科室間亦保持通暢的橫向聯繫，隨時再轉介心理師(或社工師)，必要時安排精神科看診，以確切掌握其行狀動態及身心狀況。</p> <p>(3)認有必要時，由輔導員、訓導科及醫務室另聯繫少年所屬法院調查保護官知悉。</p> <p>3. 幫派列管小組會議(每月召開)： 由副所長召集，小組成員為訓導科長、輔導科長、總務科長、政風主任、教區科員，每月定期召開「幫派背景管理督導小組會議」，就幫派背景少年之平日行狀動態、接見通信寄物、保管金餘額、不定時安全檢查、接受輔導處遇、就醫診療紀錄等事項加以討論，並由主席裁示是否持續列管及提醒加強管理應行注意事項。</p> <p>4. 自殺防治評估小組會議(每月召開)： (1)遇有著手自殺行為之少年，中央台立即以「重大事件通報單」向法務部矯正署及其所屬法院通報，同時輔導員亦依衛生福利部「自殺通報系統」進行線上通報。</p> <p>(2)由副所長召集，小組成員為訓導科長、輔導科長、心理師、輔導員、護理師、教區科員、班級主管組成，每月定期召開「自殺防治評估會議」，就教輔小組認有需要、量表評估為具自殺風險、自殺未遂之少年加以討論，及審議其輔導處遇、戒護管理、醫療照護、列管層級等事項，並由主席裁示列管層級及提醒特別注意事項。</p>
<p>案由</p>	<p>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p>	<p>權責機關回覆</p>
	<p>意見事項：關於在所輔導：請教在所期間的內部心理輔導、家庭維繫的做法有哪些？是否採自願性、或採用什麼評估指標？如何引進或篩選外部輔導資源。並請提供目前最新的輔導課程資源(含內部、外部)？</p>	<p>機關之說明：</p> <p>(一)內部心理輔導：由心理師於新收晤談時篩選個案，篩選時以高自殺風險或其他特殊個案(如適應困難、精神疾患、創傷議題、缺乏家庭支持等)為主，提供個別或團體輔導少年。在初次晤談時，會確認少年續談之意願，如少年無續談意願且無明顯危機者，先予暫時結案，如遇少年有特殊狀況發生時，即會適時介入輔導。</p> <p>(二)家庭支持維繫：</p> <p>1. 本所少年收容期間較短(平均約45日)，會延續少年原有社政資源的服務，因主責社工對於案家關係建立有一定基礎，會以協助外部社工網絡資源入所方式及延續輔導合作為主，協助案主與家庭系統之連結與修復。</p> <p>2. 妥善運用社會資源：</p>

	<p>(1)結合中華電信(股)新北營運處：每年三大年節舉辦「電話懇親活動」，提供免費電話服務，讓少年主動打電話回家報平安，也讓家長安心孩子的在所情形。</p> <p>(2)結合本所合作之三大後追社政團體為主-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更生少年關懷協會(616)、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p> <p>A. 每月輪流辦理「親子家庭日暨家長親子教育課程」，運用體驗活動及互動課程，提供親子間正向溝通技巧與演練，修復家庭關係和增進連結，促進少年出所後能順利復歸家庭。</p> <p>B. 每年三大年節輪流辦理「面對面懇親活動」，藉由家屬愛的關懷與支持，增加親子互動機會，以增強少年的家庭連結力量。另，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也於懇親會場設攤，提供家屬衛教諮詢及文宣品發放。</p> <p>C. 每年由淨化文教辦理「家庭宗教日」，藉由家庭間的共同信仰與活動，增進溝通頻率與互動品質，提升少年自我察覺與成長，修復家庭關係和增進連結，提供出所後銜接之延續處遇。</p> <p>D. 事先皆於各班級宣導「家庭支持方案」，鼓勵並邀請少年及家屬共同參加，運用體驗親職教育及個別家庭服務，促進正向的親子互動及溝通機會，藉以增強家庭連結力量，為少年出所後的銜接服務預作準備。</p> <p>3. 結合更生少年關懷協會(616)：每月於接見室辦理「家屬關懷活動」，提供家屬個別關懷及社會資源運用管道。</p> <p>(三)為發展更具多元完整之「『攜手同行·有愛無礙』~法務部矯正署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廣計畫」，本所社工師(員)提供「愛在雲端-電子家庭聯絡簿」、「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調查及轉介」、「枕邊細語-為孩子說故事活動方案」、「與愛同行-家庭宗教日」、「修復家庭臍帶關係」、「愛·無礙-社會資源家屬諮詢窗口」、「及時雨-援助收容少年高關懷家庭方案」等服務，並由個案管理師提供「一案到底-學生就業服務轉介」服務。</p>
<p>意見事項：請問收容少年在所上課的課程中是否包含防詐宣導？</p> <p>建議事項：本小組期所方持續推動防詐宣導課程，以導正少年之價值觀。</p>	<p>機關之說明：</p> <p>有的，本所反詐騙宣導課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別輔導：於入所調查階段，針對詐欺案之新收少年，輔導員、心理師、班級主管、教區科員、社工人員即會分別了解其案由，適時施予法治教育，提醒其相關法律罪責規定。 2. 法扶大班課程：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每月於忠、孝班藉由法治教育課程，就詐騙時事進行案例分析、刑事罪責及民事賠償等法治教育，及再犯預防之相關法律宣導。 3. 法治教育：輔導員每月於各班級以集體教誨方式，就詐騙時事進行相關刑事法規與民事賠償等罪責問題，並就防止再犯面向進行法律宣導。

		<p>4. 法治宣導：輔導員每月於各班級利用影片撥放方式，就詐欺案例宣導相關刑事法規與民事賠償等罪責，並就防止再犯面向進行法律宣導。</p> <p>5. 求職防詐宣導：社工師每月於各班級藉由求職百寶帶集體輔導課程，提醒堅守求職「三要七不」原則，小心防範不法徵才廣告，並就詐騙實例進行相關新聞及求職陷阱之宣導，以避免誤入詐騙集團圈套。</p> <p>6. 生活座談會：輔導員每月利用各班級班會時間，就詐騙時事進行相關刑事法規與民事賠償等罪責問題，並就防止再犯面向進行法律宣導。</p> <p>7. 法律會考：輔導科每季結合新北、臺北法律扶助基金會共同辦理，特別增加詐欺罪法律常識考題，以增進少年對案件成立之主、客觀構成要件，和相關刑事罪責及民事賠償之了解。</p> <p>8. 面懇活動宣導：輔導員於三大年節利用面對面懇親活動，以撥放防詐騙影片方式，向參與少年及其家屬就詐騙時事宣導相關新聞及法治教育。</p>
	<p>意見事項：請問貴所對於輔導志工的遴選方式、經費、教育訓練等事項？</p> <p>建議事項：本小組肯定貴所於經費拮据下仍積極招聘志工老師來所服務(志工老師們僅領取車馬費而該費用還是依靠捐助款支付)。</p>	<p>機關之說明： 有關志工師資遴選、經費、應遵守事項、教育訓練分述如下：</p> <p>1. 本所經費有限，但因地處相對便利的土城，故常有社會愛心人士及慈善福利團體願意投入輔導工作，考量少年矯正機關的特殊性，本所係依據《志願服務法》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延聘教誨志工要點》等規範辦理教誨志工延聘事宜，遴選品性端正且對教化工作富有熱忱者(如有司法少年服務經驗者尤佳)加入輔導志工團隊，目前本所的志工老師僅部份領取車馬補助費。</p> <p>2. 為能提升輔導志工服務品質，每年至少辦理二次教育訓練及座談，其中一場次安排志工參加「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北區矯正機關志工組訓活動」，其他場次由本所自行舉辦，訓練內容除加強志工規範宣導及交流座談外，另結合輔導知能研習、反毒、反詐騙、修復式司法教育、或性別主流化等主題辦理。</p>
	<p>意見事項：請問貴所如何知悉收容少年在所外有無社區輔導社工?少年若無社區輔導社工，貴所有無相關出所後追的機制？</p>	<p>機關之說明：</p> <p>1. 主動調查及聯繫相關資源入所輔導： 收容少年於新收入所時，本所社工人員即會自行調查或詢問其所屬學校及調查保護官，請其安排相關社工入所訪視。若少年仍在學或為少輔會個案，則一定配有輔導資源；另裁定感化教育後，則由調保官主責其輔導資源。另據了解，目前僅有桃園少輔會有網路平台可供查詢，但本所因無使用權限，故桃園地區部份，會請託其代為查詢是否有外部資源。</p> <p>2. 無外部資源者予以協助資源連結： 針對新收少年原本無外部資源，但評估有需要者，由心社人員或個管師主動聯繫，依少年的轉銜意願，協助媒合本所合作之三大後追社政團體(淨化社</p>

		<p>會文教基金會、616更生少年關懷協會、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或轉介相關單位(勞、衛、社政資源連結)，說明少年之在所處遇及討論後續處遇安排，以利少年出所後由相關團體、單位進行追蹤保護。</p> <p>3. 家庭親子日及事先鋪陳課程：</p> <p>為使少年認識本所三大後追社政團體，並加強家庭支持功能，本所每月辦理家庭親子日活動(親子家庭日、面對面懇親會、家庭宗教日)，並輪流由三大後追社政團體主辦，促進正向的親子互動及溝通機會，藉以增強家庭連結及修復親子關係，為少年出所後的銜接服務預作準備，並於家庭親子日之前鋪陳下列相關課程：</p> <p>(1)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每週辦理親子教育小團體，主題著重：親職教育及家暴防治，課程對象為：有親子相處議題且有意願修復之少年。</p> <p>(2)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每週辦理戒毒教育成長小團體，主題著重：家庭親子及人際關係，課程對象為：毒品案入所或有施用毒品之少年。</p> <p>(3)更生少年關懷協會每週辦理家庭成長教育課程，主題包含：家系圖、親子關係及我所感謝的人等，課程對象為：忠、孝、平班少年。</p> <p>(4)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每週辦理戒癮班小團體及少女戒毒成長班，主題著重：和諧家庭元素、親子關係及家系圖等，小團體對象為：毒品案入所或有施用毒品之少年，少女課程對象為女所少年。</p>
	<p>意見事項：請教以上作法是否有那些統一作業流程或者那些是屬於 貴觀護所自行發展做法。</p>	<p>機關之說明：</p> <p>1. 統一作業流程：</p> <p>有關少年之鑑別報告工作、自殺防治評估、執行藥酒癮處遇及家庭支持維繫等業務，係依據法務部108年9月19日法矯字第10803009820號函(鑑別流程圖及鑑別報告)、法務部矯正署110年12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003024700號函(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2.0)、法務部矯正署113年2月27日法矯署醫字第11306001150號函(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工作指引)、法務部矯正署111年2月22日法矯署醫決字第11106001080號函(法務部矯正署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及108年3月19日法矯署教字第10803000670號函(「攜手同行·有愛無礙」～法務部矯正署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等相關函示，並根據本所少年之收容特性予以規劃及執行。</p> <p>2. 本所自行發展：</p> <p>針對原本無外部資源，但評估有需要者，由心社人員或個管師協助媒合本所合作之三大後追社政團體及轉介相關資源單位(主動聯繫、說明在所處遇、討論後續處遇安排)。</p>